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惠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u>3</u>票,反对票<u>0</u>票,弃权票<u>0</u>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杨惠芳女士: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惠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杨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杨惠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